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80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李憲文

被告 陳詠慶即陳郁潔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郁潔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
65,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13.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83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